

2024 年度

长沙师范学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师范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师范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师范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前身为毛泽东主席的老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教育家徐特立先生 1912 年创办的长沙师范学校，2013 年升为本科院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性人才。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长沙师范学院内设 18 个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宣传统战部、组织部、机关党总支、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保卫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3 个群团机构：校工会（离退休办、关工委）、校团委、

校友会；11 个教学单位：学前教育学院、初等教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16 个教辅及科研机构：信息与公共实验管理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学前教育研究》编辑部、徐特立研究中心、《特立研究》编辑部、徐特立纪念馆、高等教育研究所、湖南省学前教育研究中心、湖南省妇女儿童教育研究中心、文化育人研究（实践）中心、乡村振兴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田汉文学艺术教育研究中心、许光达研究中心、儿童产品研发中心；3个附属单位：附属第一幼儿园、附属第二幼儿园、附属小学

（二）决算单位构成

长沙师范学院 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师范学院 本级以及长沙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幼儿园、长沙师范学院附属第二幼儿园、长沙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4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1,194.58	五、教育支出	35	41,263.9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3.0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61
八、其他收入	8	294.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35.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42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91.34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3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36.54
总计	30	45,960.39	总计	60	45,960.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35.82	29,747.09		11,194.58			294.15
2050201	学前教育	3,111.02	2,031.57		1,074.45			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308.89	616.00		589.72			103.17
2050205	高等教育	33,150.42	23,434.03		9,530.42			185.9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500.00	3,50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00	5.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0.00	10.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4.50	44.5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8.00	18.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99	17.99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423.86	24,519.18	16,904.68			
2050201	学前教育	3,327.21	2,562.11	765.09			
2050202	小学教育	872.99	679.75	193.24			
2050205	高等教育	34,237.21	21,277.32	12,959.9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3.20		23.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803.34		2,803.3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00		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50.63		50.63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9.00		19.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2.38		12.3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1		4.6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92		11.92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0.37		3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4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9,297.02	29,297.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3.01	113.0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61	4.6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2	1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37	30.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4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56.93	29,456.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33.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23.39	4,523.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33.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80.33	总计	64	33,980.33	33,98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456.93	17,152.55	12,304.38
2050201	学前教育	2,016.99	1,251.89	765.09
2050202	小学教育	193.24	158.66	34.58
2050205	高等教育	24,260.26	15,742.00	8,518.2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3.20		23.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803.34		2,803.3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00		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50.63		50.63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9.00		19.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2.38		12.3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1		4.6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92		11.92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0.37		3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6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9.04	30201	办公费	5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0.00	30202	印刷费	49.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29.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899.07	30205	水费	194.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61	30206	电费	429.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3.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30211	差旅费	45.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8	30214	租赁费	58.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08	30215	会议费	5.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16.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6.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9.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9.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16			
人员经费合计		14,126.78	公用经费合计					3,02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123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69.38 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专项拨款减少。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142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487.33 万元，减少 2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653.7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833.6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23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47.09 万元，占 72.14%；事业收入 11194.58 万元，占 27.15%；其他收入 294.15 万元，占 0.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42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19.18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16904.68 万元，占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74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3.18 万元，减少 2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6561.0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2.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98.47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5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45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10.3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462.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347.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5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10.30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因为部分专项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5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9297.02 万元，占 99.46%；科学技术（类）支出 113.01 万元，占 0.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61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2 万元，占 0.04%；农林水（类）支出 30.37 万元，占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55.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45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其中：

1、教育支出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151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6.99 万元，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503.42 万元专项资金。

2、教育支出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3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3%，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性原因上半年未执行。

3、教育支出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2450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 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1.00 万元专项资金。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11.00 万元专项资金。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

补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52.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26.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离退休支出、奖助学金等；

公用经费 3025.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

组 93 个、来宾 1138 人次，主要是主要是省内外院校考察、交流、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会议费 6.08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 2024 年全国幼儿体育大会、高校体育高质量创新发展论坛；开支培训费 30.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教师师资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8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7.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72.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5.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8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和公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强化政治引领，打造红色长师，党的建设凝结新成果

赓续红色基因，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为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实施“思想铸魂”工程，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组织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 15 次、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17 次；党委书记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全校开展各类学习 320 余场。二是进一步突显学习实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入选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代表性会员单位，2 项成果获中宣部、中国政研会优秀研究成果奖和全省思政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三是进一步转化学习成果。坚持将政治理论学习与推动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一批智库文章在《湖南日报》《新湘评论》等报刊刊发，5 篇智库成果、政策咨询报告获省领导肯定批示。

（2）实施“把舵领航”工程，打造事业高质量发展“火车头”。切实发挥党委把舵领航作用。一是抓团结、重协同。大力构建“思想政治上同心、办学目标上同向、高质量发展上同步、保证中心任务上同声”的“四同机制”，省委组织部评

价学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扎实有效、服务大局意识强、办学治校推进有力”。二是抓引领、亮底色。赓续百年红色基因，举办了红色文化创作与“红色长师”建设研讨会、弘扬新时代教育家精神研讨会等大型会议，出台《“特立大讲堂”建设工作方案》，组织编著红色长师系列丛书，创新开展“五齐”教育实践，积极承办省教育工会首届“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主题研讨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之重走教育家徐特立之路”等活动，与省教育电视台合力打造《特立师魂》《老师您好》两期“大思政课”并获全网 70 余万人观看点赞，“红色长师”的底色进一步擦亮，学校获批湖南省教育家精神实践基地。三是抓攻坚、破难题。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办学收入以外的资金 5000 余万元，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破解发展“瓶颈”、推进内涵建设；大力防范化解矛盾隐患风险，学校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

（3）实施“对标争先”工程，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等 600 余次。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培育创建案例》入选省委组织部党建制度改革创新案例。三是加强组织建设。新增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 1 个，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 1 个，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4）实施“示范带头”工程，充分发挥干部“关键少数”

作用。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赋能充电。在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韶山干部学院举办党务干部“聚力提升 赋能启航”培训班、“党建引领聚合力 融合聚能促发展”等专题培训，实现科级及以上干部年度培训“全覆盖”。二是优化结构。党委书记带头深入基层调研 53 次，带头开展 2024 年全省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调研课题《高校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存在问题及发展平台搭建研究》；调研制定《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方案》等文件，大力推进干部选用规范化、精准化，学校年轻干部占比从 42.99% 上升至 57.14%。三是激励担当。出台了《长沙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育和管理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考核、激励担当，一批党员干部获评全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5）实施“党建赋能”工程，用心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做细做实结对帮扶，促进帮扶村“造血、致富”。一是全力开展结对帮扶。精准部署“结对帮扶黄罗寨村监测户”工作，入户走访慰问 100 余人次，为帮扶村送去慰问金等 34 万余元，“以购代捐”“消费帮扶”采购 115.9 万元。二是精心组织教育帮扶。开展“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驻村活动 3 次，组织“送培到县”师资培训 2 期。三是积极探索发展新模式。发挥学校人才集中等优势，助推村组发展产业，村集体收入较上年增加 50 余万元。

（6）实施“同向同心”工程，优化工建、团建、统战等工作。坚持以党建带工建、团建，认真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一是支持校工会充分履责，组织召开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畅通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渠道；加大对教职工的关心、关爱，发放各类慰问金 11.2 万元、困难补助 3 万元，高标准推进“教工之家”建设。二是切实激发共青团的创新活力，18 支学生团队获评全国暑期社会实践“百强实践团队”、全国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示范团队等荣誉，一大批学生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芙蓉学子·榜样力量”等荣誉。三是用好统战工作法宝，组织“凝心铸魂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进一步汇聚了“同心向党、干事创业”的巨大合力。

（7）实施“清风正气”工程，持续优化“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扛牢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读书班、专题辅导报告、纪律党课、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对照党纪“照镜子、正衣冠”。二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工作。抓严政治监督，抓细日常监督，抓实“校内招投标与采购工作专项监督”等“一校一策”重点任务，创新开展了“廉洁家访”“家庭助廉承诺”等特色活动，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之外”。三是做精做细“未巡先改”和作风建设。制定《“未巡先改”工作自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清单》，组织“一校一策”专项核查，创新开展“荷韵清风”廉洁文化节等特色活动，学习强国、红网、三湘风纪网等媒体纷纷予以报道。

2、深化特色长师、质量长师建设，内涵建设取得新成效

坚定不移以内涵建设推动办学水平上层次、上台阶，促进事业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1）弘扬“闯、创、干”精神，全面推进“申硕”工作。

成立了“申硕”工作领导小组、“申硕”工作办公室，着力推进“申硕”工作；落实落地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方案》，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初步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美术与书法等3个学科为拟建硕士学位点。赴盐城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闽南学院、三明学院等新通过硕士学位授权的单位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与湖南师范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等院校联合开展硕士生培养，遴选了21名优秀教师担任校外硕士生导师，进一步厚植了“申硕”的基础。

（2）促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有效增强办学内涵。将促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一是切实加强顶层设计。开展了“学科专业建设”调研，制定了《关于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学科专业一体化布局思路》等文件。二是积极优化学科专业。完成了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工作，设立了7大板块“双一流”建设项目；新设置了运动训练专业，整合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专业为新的艺术与科技专业，优化了应用心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等专业的培养方向。三是抢抓“文化+科技”发展机遇，推进现代游戏产业学院建设并入选湖南第四批现代产业学院；《壮大“文化+科技”新质生产力——进一步 做大我省游戏产业的建议》获省委书记沈晓明肯定批示；学校作为唯一受邀高校，参加了“粤港澳大湾区游戏企业暨湘商投资马栏山恳谈会”并作典型发言。

（3）锚定“质量立校”战略，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扛牢立德树人使命，不断提高育人能力。一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新增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43项；学前教育、音乐学、

美术学 3 个专业顺利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英语、小学教育专业高质量通过教育部认证专家现场考查；新成立“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虚拟教研室”获《中国教育报》头版报道。二是抓实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进一步健全听课、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学检查等四种监控机制。三是加强教学条件建设，按期完成招标金额达 1844 万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建立相对稳定实践教学基地 266 个。四是做细“协同育人”工作，学生获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 15 项，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竞赛奖项 370 余项。学校办学的美誉度、吸引力进一步提高，2024 年高招新生最高分超过特殊类型线（原一本线）107 分，录取线居省内同层次院校第 2 位；毕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9.04%，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4）落细“人才强校”要求，打造高水平师资团队。以“申硕”要求为底线，强化师资建设。一是广泛纳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 21 人，学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占比已达 23.85%。二是加强培养。利用中央财政新增服务类项目契机，组织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能力强化、管理提质、育人增效等 5 个批次的专项培训，全校超过三分之一教职工参训；推进“特立学者·荷花英才”高水平人才培育、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等工作，助力教师成长提升。三是突显质效。创新开展了“特立师德师风大讲坛”主题月等活动，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乐教奉献，一批教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杰出手工艺品徽章”、省教育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5）突出“高、新、实”导向，提升科研与社会服务水

平。大力加强科研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一是科研成果进一步突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纵横向项目 210 余项；教职工出版著作近 30 部，发表 C 类以上论文近 70 篇，新增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 24 项。二是科研平台进一步拓展。新增湖南省“幼学-家学-女学”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全校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达到 19 个；《学前教育研究》杂志蝉联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荣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教育学最受欢迎期刊”等荣誉。三是“国培”品牌越擦越亮。组织实施省内外“国培计划”及横向培训项目 20 余项，新中标宁夏、新疆、云南、贵州等 4 省培训项目。四是“三学”协同态势喜人。充分发挥学校“幼学的摇篮”“家学的传承”和“女学的渊源”优势，积极举办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幼学一家学一女学协同发展研讨会等 10 余次大型学术会议活动，有效扩大了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影响；云南丽江师范学院、邯郸学院先后承办由我校主办的“三学”相关学术会议。五是高水平办好 4 所附属小学、3 所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入选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校，附属幼儿园勇夺全国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个人二等奖、团队三等奖等荣誉。六是认真做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工作，倾力帮扶宁夏师范大学、云南丽江师范学院等院校，得到教育部和被帮扶校的充分肯定。

（6）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有效拓展办学国际视野。与英、法、日、韩、新加坡等 10 多所高水平大学签署了校际和学术合作协议；举办了第七届水渡河国际艺术节、2024 年应用机器人学习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国际会议；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成功申请了留基委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接收法、

泰等国 10 余名师生来校研学，选派 9 名学生前往泰国格乐大学进行学分置换学习，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突破。

3、推进效能长师、幸福长师建设，大学治理迈上新台阶

学校领导班子以上率下、事业至上，坚持团结带领师生推进现代大学治理，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1）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推进“走找想促”。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活动。校领导带头下基层开展检查、巡察、调研，举办“校领导—学生午餐会”等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哺”工作的纵深改进。

（2）强化“改革创新”意识，有效破除相关“难点”“堵点”。一体推进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干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四项改革”，稳妥实施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首次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中期验收和考核，积极破解绩效分配、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进一步汇聚了干事创业的动力与活力。

（3）强化“以人为本”意识，不断提高师生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了新征土地 120 亩工作，开工建设了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融合创新实训中心大楼等项目。加强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建立“长师红色文献资源库”等特色数字资源库，“绿色校园”“书香校园”建设备受好评。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前哨作用，确保“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加强对师生的关心关爱，面向学生发放资助 1950 余万元，按上级规定的最高标准保障离退休老同志的福利待遇，保障教职工收入“稳中有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和幸福

感。

(二) 绩效评价结果。2024 年我校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基本达到，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贴标及盘点的情况。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17** 分，等级为“优”。

下一步努力方向：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抓好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推动理论武装不断走深走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化“五齐”教育实践，进一步讲好学校的红色故事、育人故事和奋进故事，培育一批有影响的思政品牌。

(2)进一步打造红色高地。加大“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力度；健全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徐特立纪念馆、湖南省传承红色基因研究基地等校内各红色基地平台建设，完成红色长师系列丛书编撰，落实落细“红色基因传承、红色文化浸润、红色品牌创建”等工程，持续擦亮学校红色底色。

(3)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党。抓实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自觉做好接受政治巡视的准备工作；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深入挖掘长师红色文化中的“廉政”资源，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创设清廉校园品牌。

(4)进一步抓好群团工作。持续做好工会、共青团、统一战线、乡村振兴、校友回湘等工作，绘好“最大最美同心圆”。

(5)进一步打造平安校园。突出“本质安全”和“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与属地政府、消防、交通、公安等部门的联动，确保校园平安和谐稳定。

2、大力推进内涵建设

(1) 积极对标建设硕士点。对照申硕指标，科学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硕士点建设，高质量开展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 奋力推进“双优”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双优方案和学校实际，围绕全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推进省级应用特色学科、一流专业体系等建设；继续抓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完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机制，大力培育系列教学成果。

(3) 持续提高科研工作质效。聚焦“大平台”“大成果”“大转化”“大贡献”发力，促进高质量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不断涌现。进一步办好《学前教育研究》和《特立研究》，打造红色高地和学前教育与儿童领域教育高地。

(4) 不断提升师资团队水平。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特立学者·荷花英才”高水平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等重要人才管理文件的修订，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促进教职工分类发展，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

(5) 做实做强社会服务工作。积极申报湖南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项目；继续实施“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做好“湖南省托育机构负责人与保育人员培训基地”相关工作；组织全省保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 0-3

岁托育养育照护资源建设标准研制与机构评级；认真落实“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做好帮扶云南师范学院、宁夏师范大学等工作；以湖南现代游戏产业学院等为平台，持续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水平。

（6）做优学生、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抓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推进招培就一体联动，持续提高招生就业工作质量，确保 2025 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创新创业工作，积极建设“创业教育·创业大赛·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工作室·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创新创业生态链。

（7）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与国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合作，积极争取落实国际学历生招生资格，努力创建长师国际交流教育综合体。

3、有效优化内部治理

（1）持续深化四项改革。持续推进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干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四项改革”，进一步打造“效能长师”。

（2）持续优化内部治理。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加强资产、审计、后勤、基建、信息化建设、馆藏文献提质等工作，完成融创大楼、学生公寓 9 号栋等建设，启动 120 亩新征地相关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扎实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机要保密、信访、卫生、离退休等工作，建设“幸福长师”。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是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是高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师范学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 号）、《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 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师范学院（以下简称“我校”）设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对我校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主要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我校长沙师范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前身为毛泽东主席的老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教育家徐特立先生 1912 年创办的长沙师范学校，2013 年升为本科院校。我校长沙师范学院是一所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并主管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学校前身为 1912 年由毛泽东主席的老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教育家徐特立先生创办的长沙师范学校，2013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长沙师范学院。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性人才。

2.机构设置情况

我校内设 17 个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校友联络处、档案与校史馆）、纪检监察处、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保卫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13 个教学单位：学前教育学院、初等教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体育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游戏产业学院；5 个教辅机构：信息与公共实验中心、图书馆、徐特立研究中心（徐特立纪念馆）、《学前教育研究》编辑部、创新创业学院；2

个附属单位：附属幼儿园总园、附属小学总校；1 个校办产业：长沙明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人员情况

省编办核定人员编制 766 人，截至 2024 年底，在编在职人员 691 人（其中：学前教育 48 人、小学教育 40 人、高等教育 603 人）。除此之外，有其他人员 491 人（其中：学前教育 110 人、小学教育 13 人、高等教育 36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2 人、遗属人员 4 人，学生人数 14343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决算总收入 45960.39 万元（包括上年结余 4724.57 万元、本年收入 41235.82 万元）、总支出 41423.86 万元，总体资金执行率为 90.13%。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收入情况。2024 年决算总收入 4123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47.09 万元、事业收入 11194.58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294.15 万元。

2.本年支出情况。2024 年决算总支出 4142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19.18 万元（人员经费 21052.8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466.37 万元）；项目支出 16904.68 万元（人员经费 2350.7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893.27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22.2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803.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35.06 万元）。

（三）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为主题，以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和“三高四新”战略为导向，以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对标对表硕士

点建设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深化“教研培用”“产学研用”一体化融合创新，持续做强教师教育，做精学前教育，做优儿童发展支持领域教育，做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教育，推进学校内涵、特色、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五个长师”，为教育事业发展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80.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4233.24 万元、本年收入 29747.09 万元），预算支出 2945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52.55 万元、项目支出 12304.38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结余项目经费 4523.3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52.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126.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02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3668.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199.04 万元、津贴补贴 3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0 万元、绩效工资 5899.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8.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8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77 万元：其中办公费 57.66 万元、印刷费 49.42 万元、咨询费 29.41 万元、水费 194.21 万元、电费 429.77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3.77 万元、差旅费 45.61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租赁费 58.81 万元、会议费 5.1 万元、培训费 16.55 万元、公务招待费 10 万元、

专用材料费 43.82 万元、劳务费 649.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2 万元、工会经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69.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1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08 万元：其中离休费 15 万元、抚恤金 0.7 万元、生活补助 436.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 16827.7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4233.24 万元、本年收入 12594.54 万元），项目支出 12304.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12%。

(1)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730 万元，实际支出 730 万元，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学科条件建设、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与产学研平台、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等方面。预算执行率 100%。

(2)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335 万元，实际支出 311 万元，主要用于附属幼儿园、小学校内环境及设施提质改造，年末结转结余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3%。

(3)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128.3 万元，实际支出 69.1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相关培训、科研等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5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92%。

(4) 学生资助补助金、助学金财政拨款收入 1756.22 万元，实际支出 1676.1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助学金、资助补助，年末结转结余 8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4%。

(5) 长沙师范学院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融合创新实训中心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3500 万元，实际支出 2803.34 万元，主

要用于基础建设，年末结转结余 69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1%。

（6）高校“十四五”基建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4400 万元，实际支出 2014.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征地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238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77%。

（7）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2675.43 万元，实际支出 2213.9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年末结转结余 46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75%。

（8）其他事业发展类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 3302.82 万元，实际支出 2486.6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1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校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校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校 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打造红色长师，党的建设凝结新成果。

赓续红色基因，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为事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实施“思想铸魂”工程，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组织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 15 次、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17 次；党委书记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全校开展各类学习 320 余场。二是进一步突显学习实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入选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代表性会员单位，2 项成果获中宣部、中国政研会优秀研究成果奖和全省思政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三是进一步转化学习成果。坚持将政治理论学习与推动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一批智库文章在《湖南日报》《新湘评论》等报刊刊发，5 篇智库成果、政策咨询报告获省领导肯定批示。

2.实施“把舵领航”工程，打造事业高质量发展“火车头”。

切实发挥党委把舵领航作用。一是抓团结、重协同。大力构建“思想政治上同心、办学目标上同向、高质量发展上同步、保证中心任务上同声”的“四同机制”，省委组织部评价学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扎实有效、服务大局意识强、办学治校推进有力”。二是抓引领、亮底色。赓续百年红色基因，举办了红色文化创作与“红色长师”建设研讨会、弘扬新时代教育家精神研讨会等大型会议，出台《“特立大讲堂”建设工作方案》，组织编著红色长师系列丛书，创新开展“五齐”教育实践，积极承办省教育工会首届“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主题研讨和“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之重走教育家徐特立之路”等活动，与省教育电视台合力打造《特立师魂》《老师您好》两期“大思政课”并获全网 70 余万人观看点赞，“红色长师”的底色进一步擦亮，学校获批湖南省教育家精神实践基地。三是抓攻坚、破难题。积极争取上级政

策支持和办学收入以外的资金 5000 余万元，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破解发展“瓶颈”、推进内涵建设；大力防范化解矛盾隐患风险，学校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

3.实施“对标争先”工程，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等 600 余次。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培育创建案例》入选省委组织部党建制度改革创新案例。三是加强组织建设。新增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 1 个，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 1 个，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4.实施“示范带头”工程，充分发挥干部“关键少数”作用。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赋能充电。在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韶山干部学院举办党务干部“聚力提升 赋能启航”培训班、“党建引领聚合力 融合聚能促发展”等专题培训，实现科级及以上干部年度培训“全覆盖”。二是优化结构。党委书记带头深入基层调研 53 次，带头开展 2024 年全省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调研课题《高校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存在问题及发展平台搭建研究》；调研制定《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方案》等文件，大力推进干部选用规范化、精准化，学校年轻干部占比从 42.99%上升至 57.14%。三是激励担当。出台了《长沙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育和管理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考核、激励担当，

一批党员干部获评全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

5.实施“党建赋能”工程，用心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做细做实结对帮扶，促进帮扶村“造血、致富”。一是全力开展结对帮扶。精准部署“结对帮扶黄罗寨村监测户”工作，入户走访慰问 100 余人次，为帮扶村送去慰问金等 34 万余元，“以购代捐”“消费帮扶”采购 115.9 万元。二是精心组织教育帮扶。开展“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驻村活动 3 次，组织“送培到县”师资培训 2 期。三是积极探索发展新模式。发挥学校人才集中等优势，助推村组发展产业，村集体收入较上年增加 50 余万元。

6.实施“同向同心”工程，优化工建、团建、统战等工作。坚持以党建带工建、团建，认真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一是支持校工会充分履责，组织召开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畅通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渠道；加大对教职工的关心、关爱，发放各类慰问金 11.2 万元、困难补助 3 万元，高标准推进“教工之家”建设。二是切实激发共青团的创新活力，18 支学生团队获评全国暑期社会实践“百强实践团队”、全国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示范团队等荣誉，一大批学生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芙蓉学子·榜样力量”等荣誉。三是用好统战工作法宝，组织“凝心铸魂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进一步汇聚了“同心向党、干事创业”的巨大合力。

7.实施“清风正气”工程，持续优化“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扛牢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读书班、专题辅导报告、纪律党课、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

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对照党纪“照镜子、正衣冠”。二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工作。抓严政治监督，抓细日常监督，抓实“校内招投标与采购工作专项监督”等“一校一策”重点任务，创新开展了“廉洁家访”“家庭助廉承诺”等特色活动，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之外”。三是做精做细“未巡先改”和作风建设。制定《“未巡先改”工作自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清单》，组织“一校一策”专项核查，创新开展“荷韵清风”廉洁文化节等特色活动，学习强国、红网、三湘风纪网等媒体纷纷予以报道。

（二）深化特色长师、质量长师建设，内涵建设取得新成效

坚定不移以内涵建设推动办学水平上层次、上台阶，促进事业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1.弘扬“闯、创、干”精神，全面推进“申硕”工作。成立了“申硕”工作领导小组、“申硕”工作办公室，着力推进“申硕”工作；落实落地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方案》，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初步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美术与书法等3个学科为拟建硕士学位点。赴盐城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闽南学院、三明学院等新通过硕士学位授权的单位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与湖南师范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等院校联合开展硕士生培养，遴选了21名优秀教师担任校外硕士生导师，进一步厚植了“申硕”的基础。

2.促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有效增强办学内涵。将促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一是切实加强顶层设计。开展了“学科专业建设”调研，制定了《关于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意见》《学科专业一体化布局思路》等文件。

二是积极优化学科专业。完成了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工作，设立了7大板块“双一流”建设项目；新设置了运动训练专业，整合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专业为新的艺术与科技专业，优化了应用心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等专业的培养方向。三是抢抓“文化+科技”发展机遇，推进现代游戏产业学院建设并入选湖南第四批现代产业学院；《壮大“文化+科技”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大我省游戏产业的建议》获省委书记沈晓明肯定批示；学校作为唯一受邀高校，参加了“粤港澳大湾区游戏企业暨湘商投资马栏山恳谈会”并作典型发言。

3.锚定“质量立校”战略，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扛牢立德树人使命，不断提高育人能力。一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新增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43项；学前教育、音乐学、美术学3个专业顺利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英语、小学教育专业高质量通过教育部认证专家现场考查；新成立“应用型学前教育专业虚拟教研室”获《中国教育报》头版报道。二是抓实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进一步健全听课、教学督导、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学检查等四种监控机制。三是加强教学条件建设，按期完成招标金额达1844万的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建立相对稳定实践教学基地266个。四是做细“协同育人”工作，学生获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15项，获得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竞赛奖项370余项。学校办学的美誉度、吸引力进一步提高，2024年高招新生最高分超过特殊类型线（原一本线）107分，录取线居省内同层次院校第2位；毕业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9.04%，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4.落细“人才强校”要求，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以“申硕”要求为底线，强化师资建设。**一是**广泛纳才。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 21 人，学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占比已达 23.85%。**二是**加强培养。利用中央财政新增服务类项目契机，组织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能力强化、管理提质、育人增效等 5 个批次的专项培训，全校超过三分之一教职工参训；推进“特立学者·荷花英才”高水平人才培育、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等工作，助力教师成长提升。**三是**突显质效。创新开展了“特立师德师风大讲坛”主题月等活动，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乐教奉献，一批教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杰出手工艺品徽章”、省教育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5.突出“高、新、实”导向，提升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大力加强科研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一是**科研成果进一步突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纵横向项目 210 余项；教职工出版著作近 30 部，发表 C 类以上论文近 70 篇，新增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 24 项。**二是**科研平台进一步拓展。新增湖南省“幼学-家学-女学”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全校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达到 19 个；《学前教育研究》杂志蝉联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荣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教育学最受欢迎期刊”等荣誉。**三是**“国培”品牌越擦越亮。组织实施省内外“国培计划”及横向培训项目 20 余项，新中标宁夏、新疆、云南、贵州等 4 省培训项目。**四是**“三学”协同态势喜人。充分发挥学校“幼学的摇篮”“家学的传承”和“女学的渊源”优势，积极举办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幼学—家学—女学协同发展研讨会等 10

余次大型学术会议活动，有效扩大了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影响；云南丽江师范学院、邯郸学院先后承办由我校主办的“三学”相关学术会议。**五是**高水平办好4所附属小学、3所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入选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校，附属幼儿园勇夺全国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个人二等奖、团队三等奖等荣誉。**六是**认真做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工作，倾力帮扶宁夏师范大学、云南丽江师范学院等院校，得到教育部和被帮扶校的充分肯定。

6.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有效拓展办学国际视野。与英、法、日、韩、新加坡等10多所高水平大学签署了校际和学术合作协议；举办了第七届水渡河国际艺术节、2024年应用机器人学习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国际会议；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联合成功申请了留基委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接收法、泰等国10余名师生来校研学，选派9名学生前往泰国格乐大学进行学分置换学习，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突破。

（三）推进效能长师、幸福长师建设，大学治理迈上新台阶

学校领导班子以上率下、事业至上，坚持团结带领师生推进现代大学治理，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1.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推进“走找想促”。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活动。校领导带头下基层开展检查、巡察、调研，举办“校领导—学生午餐会”等活动，广泛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哺”工作的纵深改进。

2.强化“改革创新”意识，有效破除相关“难点”“堵点”。一

体推进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干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四项改革”，稳妥实施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首次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中期验收和考核，积极破解绩效分配、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中的“难点”和“堵点”，进一步汇聚了干事创业的动力与活力。

3.强化“以人为本”意识，不断提高师生获得感、幸福感。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了新征土地 120 亩工作，开工建设了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融合创新实训中心大楼等项目。加强资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建立“长师红色文献资源库”等特色数字资源库，“绿色校园”“书香校园”建设备受好评。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前哨作用，确保“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加强对师生的关心关爱，面向学生发放资助 1950 余万元，按上级规定的最高标准保障离退休老同志的福利待遇，保障教职工收入“稳中有升”，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抓好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推动理论武装不断走深走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化“五齐”教育实践，进一步讲好学校的红色故事、育人故事和奋进故事，培育一批有影响的思政品牌。

2.进一步打造红色高地。加大“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力度；健全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徐特立纪念馆、湖南省传承红色基因研究基地等校内各红色基地平台建设，完成红色长师系列丛书编

撰，落实落细“红色基因传承、红色文化浸润、红色品牌创建”等工程，持续擦亮学校红色底色。

3.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党。抓实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自觉做好接受政治巡视的准备工作；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深入挖掘长师红色文化中的“廉政”资源，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创设清廉校园品牌。

4.进一步抓好群团工作。持续做好工会、共青团、统一战线、乡村振兴、校友回湘等工作，绘好“最大最美同心圆”。

5.进一步打造平安校园。突出“本质安全”和“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与属地政府、消防、交通、公安等部门的联动，确保校园平安和谐稳定。

（二）大力推进内涵建设

1.积极对标建设硕士点。对照申硕指标，科学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硕士点建设，高质量开展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2.奋力推进“双优”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双优方案和学校实际，围绕全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推进省级应用特色学科、一流专业体系等建设；继续抓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完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机制，大力培育系列教学成果。

3.持续提高科研工作质效。聚焦“大平台”“大成果”“大转化”“大贡献”发力，促进高质量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不断涌现。进一步办好《学前教育研究》和《特立研究》，打造红色高地和学前教育与儿童领域教育高地。

4.不断提升师资团队水平。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特立学者·荷花英才”高水平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青年

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等重要人才管理文件的修订，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促进教职工分类发展，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

5.做实做强社会服务工作。积极申报湖南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项目；继续实施“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做好“湖南省托育机构负责人与保育人员培训基地”相关工作；组织全省保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大赛，开展0-3岁托育养育照护资源建设标准研制与机构评级；认真落实“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做好帮扶云南师范学院、宁夏师范大学等工作；以湖南现代游戏产业学院等为平台，持续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水平。

6.做优学生、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抓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推进招培就一体联动，持续提高招生就业工作质量，确保2025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创新创业工作，积极建设“创业教育·创业大赛·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工作室·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创新创业生态链。

7.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与国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合作，积极争取落实国际学历生招生资格，努力创建长师国际交流教育综合体。

（三）有效优化内部治理

1.持续深化四项改革。持续推进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干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四项改革”，进一步打造“效能长师”。

2.持续优化内部治理。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提高财务

工作水平；加强资产、审计、后勤、基建、信息化建设、馆藏文献提质等工作，完成融创大楼、学生公寓9号栋等建设，启动120亩新征地相关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扎实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机要保密、信访、卫生、离退休等工作，建设“幸福长师”。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我校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基本达到，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固定资产未及时贴标及盘点的情况。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17分，等级为“优”。

（二）结果应用

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三）自评公开情况

我校每年均按照规定的公开时间、渠道、范围及内容及时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及其附件。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公开时间。每年自评工作在预算年度结束后次年完成自评工作后公开。

2.公开渠道。每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官网等渠道公开自评报告。

3.公开范围与内容。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公开，公开内容有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二是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公开。